

附件三、保障民眾付費權益的法律依據

民眾權益	保障依據
取得收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醫療法第22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 • 醫療法第101條：違反者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取得明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9條：保險對象完成診療程序後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本法規定，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。 •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，應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，並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。 • 衛生署公文衛署醫字第0960203688號：民眾若需要詳細的費用明細表，得向醫療院所查詢，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提供。
合理付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醫療法第22條-2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 • 醫療法第103條：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